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進行評估；且將評估報告提報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外部機構評估方式及結果如下：

一、評估範圍、委任方與評估方責任以及評估結論依據

(一) 評估範圍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以下稱本協進會或評估方）受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委任方）委託，就委任方填覆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進行評估。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透過覆核委任方填覆之問卷、視訊訪談委任方董事會成員、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及檔案等程序，以評估委任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惟評估方並未實際觀察委任方之董事會運作情形，且評估董事會效能所執行之覆核程序具有先天性之限制，因此，效能評估之結果可能受有影響。

(二) 委任方之責任

本董事會效能評估案件之委任方需擔負之責任包括：填覆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並確保填覆之問卷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表達方式之可瞭解性；提供必要佐證文件及資料以驗證問卷之填覆內容的正確性；受訪談之董事皆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回覆評估方之提問；委任方確認知悉前開項目之盡責與否關乎評估方之評估結論正確與否。

(三) 評估方之責任

本董事會效能評估案件之評估方需擔負之責任包括：確認上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已涵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歷年發布之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等規範或精神；依據覆核上開由委任方填覆之董事會治理效能評估問卷的結果對於委任方董事會之效能做成結論；評估方於執行前開覆核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工作時須遵守相關獨立性及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俾便對於委任方之董事會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效能做成結論。

(四) 評估結論之依據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對於上開評估案件之執行，除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外，已採取適當程序，可能包括查詢、檢查、驗算、重新執行、觀察、函證及分析性程序執行評估。評估方之評

估委員已參考相關專門職業之職業道德規範，與委任方保持超然獨立，包括：

1. 評估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 與委任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物利益關係。
 - (2) 與委任方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 自委任方或其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收取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
2. 評估委員與委任方之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3. 評估委員及配偶未擔任委任方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覆核結論之基礎。

評估委員：陳勝源 王泰昌 林玟君

二、執行評估的程序

(一) 時程：

日期	主要程序
2022年10月26日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2022年12月27日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2023年01月10日	評估委員進行書審作業
2023年01月31日	評估委員進行視訊訪評
2023年02月22日	評估報告完成

(二) 資料評估期間：

2020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公司訪評評估小組：

評估委員暨召集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陳勝源教授

評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 王泰昌教授

評估委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林玟君教授

(四)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	蘇敦禮
總經理	何易霖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楊振陽
獨立董事	許信介
財務部協理	陳立益
稽核室主任	陳正濤

三、七大構面的績效分析

為評估委託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本評估案經參考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1. 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化；一般董事相關產業經營與生產管理的經驗豐富，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稅務保險、財務會計，以及科技產業之專長，因而有助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
2. 董事會成員積極履行職責，本屆董事會召開 10 次會議，而全體董事出席率均為 100%。
3. 董事會以身作則，除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外，亦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充分展現董事會的自律與當責。
4. 公司在資訊提供方面公開透明，舉凡營運資訊、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5. 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會議座談外，每年亦額外進行兩次以上的單獨溝通會議，並做成紀錄。
6.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稽核人員的溝通除了防弊之外，亦達到興利的效果。

然而，建議公司在董事會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

1. 公司可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增加每年法人說明會之舉辦次數，以增進與機構投資者的交流。
2. 公司可考慮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的功能性委員會，以彰顯董事會重視公司的永續發展事務。

未來改善計劃：

- (1) 有無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2) 將視業務推廣狀況增加每年法人說明會之舉辦次數。
- (3) 將依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評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